

龙岗区统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为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局 2020 年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部分组成。本报告在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龙岗区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 17 楼；邮编：518172；电话：0755-28949789；传真：0755-28949885，电子邮箱：lgtjjbgs@l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统计服务质量和统计工作透明度，实现各项工作依法全面公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完善组织建设。强化组织建设，建立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

综合科、社会经济与能源统计科、稽查科、统计数据处理中心、统计调查登记中心等负责同志任成员，局办公室统筹负责具体工作。

（二）落实公开责任。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将责任分解到各科室、中心，做好全年政务公开工作。

（三）健全制度机制。为规范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制定了《龙岗区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和《依申请公开操作规程》，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完善了《龙岗区统计局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和《龙岗区统计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等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四）形式多样宣传政策。我局采用多种模式解读宣传重要政策。例如通过用“普法歌曲、抽奖问答”方式宣传宪法及统计法；收看“网络直播”的方式学习民法典；局长用“撰写署名文章”方式宣传统计法；用“演讲”方式宣传统计法；用“专题培训”方式宣传统计法。形式多样化、受众群体面广、普及率高、效果明显。

（五）规范办文流程。为了把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的各环节，局办公室依照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流程定期对公文的公开属性进行审查。各科室、中心在拟制报告、通知、请示、函、纪要等公文（有具体文号的公文）时，要对公开属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提出

明确说明，对于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230 条，其中，主动公开部门文件 39 件，公开本单位财政预算 1 条，本级政策解读 1 条，统计公报 5 条，统计分析 10 篇，统计知识 21 条，重点领域信息 20 条，重大决策意见征集 1 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5 件，12345 来电 3 件，政务留言 3 件，全部办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1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1	8244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落实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条例》的要求以及公众的需求

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与中心业务工作融合有待加强，信息更新较慢等问题。

2021年，我局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为党政领导、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一是常态化持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二是围绕社会公众需求，进一步扩大与人民群众利益相关信息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围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任务，做好专题信息发布工作，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提升统计政务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未收取任何费用。

深圳市龙岗区统计局

2021年1月13日